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98,923,909.6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12,333,721.81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